



永川头条APP



永川发布微信公众号

渝西都市报

立足渝西 服务川渝



服务川渝

主管主办: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渝西都市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CN50-0034 邮发代号:77-20 今日12版 总第364期 新闻热线:023-49815186 本报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外环西路92号 重庆市永川区融媒体中心

重庆调整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多子女家庭二套房最低首付降为25% 家庭最高可贷120万元

重庆日报讯(记者 廖雪梅)9月3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住房城乡建委了解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9月2日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简称《通知》),就优化新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首付款比例、贷款额度等内容做出新规定。

《通知》明确提出,缴存职工家庭在中心城区利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新购住房的,其在中心城区以外的住房不纳入住房套数核

查范围。缴存职工家庭在我市利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新购住房的,只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记录纳入核查范围。此外,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次数不超过两次。

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40%降低为30%。多子女缴存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降低为25%。

《通知》还要求,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从4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夫妻参贷的,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从8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多子女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60万元;夫妻参贷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120万元。

不仅如此,为深化川渝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四川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享受同城待遇。

永川高校教职工 拎包入住教师公寓



扫码看视频



扫码观看

《永川新闻》
(2022年9月5日)

永川贯彻落实“2235”
见行动一把手全媒体访谈

永川区科学技术局

改革实干 开放创新
高质量建设“区域性创新中心”

>> 6—7版